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通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通宇通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383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94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88,2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77,041,820.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611,158,18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8370001 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增加情况

2016 年 6 月 20 日，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通过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增加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山通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技术”）。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的实施主体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其实施地点在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通宇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所有的土地上。由于通宇技术已进行了相关建设工程投资及设备采购，为保持会计处理的一致性和规范性，提高募

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拟将通宇技术增加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安排为：公司（母公司）负责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测试技术的研究工作；全资子公司通宇技术负责相关建设工程投资及设备采购等投资，其前期已发生投入由募集资金置换，相关资产入账通宇技术，由公司使用。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签署的《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基站天线产品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国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射频器件产品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额
1	基站天线产品扩产项目	22,356.90	20,253.3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80.00	4,980.00
3	国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4	射频器件产品建设项目	12,073.02	8,897.87
5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 计		66,409.92	61,131.21

根据《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0,154.26 万元，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 10,154.26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基站天线产品扩产项目	20,253.34	6,296.57	6,296.5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80.00	3,857.69	3,857.69
3	国际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000.00	0.00	0.00
4	射频器件产品建设项目	8,897.87	0.00	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止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合计	—		10,154.26	10,154.26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拟置换金额符合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资内容及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154.2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本次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发行申请文件内容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154.2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154.2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通宇通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

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通宇通讯实施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赵明 田树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